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进行修订，将文件名称修订为《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预案章节	修订情况
1	全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表述	修订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	修订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

	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网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是否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3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增加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	三、财务会计信息 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审计并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修改相关表述
5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利润分配已经实施，修改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